**襄汾县财政局2018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财政、税收、宏观经济等各项方针政策，参与拟定全市各项宏观经济政策，拟定和执行全县财政税收的发展战略、方针政策、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及其他有关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

2.贯彻执行国家财政、财务、会计管理及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各项方针政策，拟定全县财政、财务、会计管理及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制度。

3.编制县级年度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县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全县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县本级决算。深化部门预算改革，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负责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完善转移支付制度。

4.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及预算编制，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财政票据。负责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5.贯彻执行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推行县级财政国库集中收付制度并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审核和编制汇总全县财政总决算和部门决算。负责管理县级财政银行账户和县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负责制定全县政府采购制度并监督管理，编制县级政府采购预算。

6.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及其收益管理的规章制度，负责管理县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及其收益，审核批复县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处置等事项。

7.负责办理和监督县级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县级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参与拟定全县建设投资的有关政策，拟定基本建设财务制度，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工作。

8.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县级财政社会保障和就业及医疗卫生支出，会同有关部门拟定社会保障资金(基金)的财务管理制度，编制县本级社会保障预决算草案。

9.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国内债务和政府外债管理的各项方针政策、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负责地方政府内债会计核算工作。

负责管理外国政府贷(赠)款和全县利用国际金融组织贷(赠)款工作，参与相关对外谈判工作。

10.负责管理全县的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拟定全县会计管理工作的规章草案、制度及补充规定，负责全县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管理，指导和监督全县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的业务，指导财产评估业务，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

11.监督检查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12.制定全县财政科学研究和财政教育规划，组织全县财政人才培训，负责财政信息和财政宣传工作。

13.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局机关下设办公室、国库股、预算股、行政政法股、科教文股、会管综合股、社保监察股、地方金融股、政府采购国有资产管理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等及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和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两个事业单位。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一、襄汾县财政局2018年预算收支总表

二、襄汾县财政局2018年预算收入总表

三、襄汾县财政局2018年预算支出总表

四、襄汾县财政局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襄汾县财政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襄汾县财政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七、襄汾县财政局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表

八、襄汾县财政局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九、襄汾县财政局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十、襄汾县财政局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18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8年由于人员工资调整，人员经费增加，同时五险两金财政补贴部分，退休人员采暖补贴，遗属补助等列入预算，所以基本支出增加。

二、“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4.5万元，比2017年减少1.5万元，原因是缩减开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元，比上年减少（增加）0元；2018年公务接待费1.5万元，比上年减少1.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万元，比上年减少（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增加）0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襄汾县财政局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5.71万元，比2017年预算增加15.94万元，增加81%。原因是公车运行维护费减少，但因2018年经济科目调整，公车补贴调至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5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5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五、绩效管理情况

2018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2个。

1. 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财政局现有公务用车1辆；

（三）其他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

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

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